DK18、GF-2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陕西循久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循久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规定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DK18、GF-2 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调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并通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评审，最终取得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评审通过的结论；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调查、采样、检测、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备案并交付成果。

4、服务内容：完成 DK18、GF-2 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并提交合格成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交付的成果

按照要求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文档一份。并装订成册；调查报告要遵循调查范围要合理、资料收集要完备；涉及检测的采样点布设要科学、样品采集要规范等原则；编制单位对其提供的证件、记录、报告、情况说明等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2965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采样、检测、报告编制、评审、

备案、差旅、税金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履约资料齐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服务完成后申请验收，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项目完成、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规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付剩余 40%。（税率 1%，发票类型以甲方要求为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循久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DXBC4Y7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A 座 1 层 80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博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33309100057615

第五条、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

3、专家评审意见及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项目人员、有权终止违规服务、追究违约责任。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淡俊____，联系电话：15991653493 。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自身操作不当、管理不善造成的伤亡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承诺具备土壤调查相应能力，资料真实有效，无挂靠、无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约，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4、乙方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甲方可单方解约。

5、项目所有调查数据、报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保密不得外泄，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上述情况如有发生，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或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作为附件，均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7 月1 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循久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A 座 1 层 80 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99165349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